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226號

原　　告　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元

訴訟代理人　郭嘉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逸企業社等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按，因之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